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898號

原告 瀚星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峻毅

訴訟代理人 姜智揚律師

複代理人 洪肇彤律師

被告 馳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惠

訴訟代理人 張格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1萬5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028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所繳1萬1989元，尚欠60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簡素惠